



内部编号: 2025060208

2025 年广东省政府一般债券（七期）

信用评级报告

项目负责人: 龚春云  gcy@shxsj.com
项目组成员: 吴梦琦  wmq@shxsj.com

评级总监: 鞠海龙 

联系电话: (021) 63501349

联系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层

公司网站: www.shxsj.com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Shanghai Brilliance Credit Rating & Investors Service Co., Ltd.

声明

本评级机构对 2025 年广东省政府一般债券（七期）的信用评级作如下声明：

本次债券信用评级的评级结论是本评级机构以及评级分析员在履行尽职调查基础上，根据本评级机构的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本次评级所依据的评级方法与模型是新世纪评级《中国地方政府债券评级方法与模型 FM-GG003（2024.06）》。上述文件可于新世纪评级官方网站查询。

本评级机构及本次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分析员与债务人之间不存在除本次信用评级事项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并在信用评级过程中恪守诚信原则，保证出具的评级报告客观、公正、准确、及时。

本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和其后的跟踪评级均依据地方政府所提供的资料，地方政府对其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本评级机构合理采信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但不对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承担任何责任。

鉴于信用评级的及时性，本评级机构将对地方政府债券进行跟踪评级。在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地方政府在财政、地方经济外部经营环境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及时向本评级机构提供相关资料，本评级机构将按照相关评级业务规范，进行后续跟踪评级，并保留变更及公告信用等级的权利。

本次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结论不是引导投资者买卖或者持有地方政府发行的各类金融产品，以及债权人向地方政府授信、放贷或赊销的建议，也不是对与地方政府相关金融产品或债务定价作出的相应评论。本报告的评级结论及相关分析并非对评级对象的鉴证意见。鉴于信用评级工作特性及受客观条件影响，本报告在资料信息获取、评级方法与模型、未来事项预测评估等方面存在局限性。

本评级报告所涉及的有关内容及数字分析均属敏感性商业资料，其版权归本评级机构所有，未经授权不得修改、复制、转载、散发、出售或以任何方式外传。

评级概要

编号：【新世纪债评（2025）010239】

评级对象

2025 年广东省政府一般债券（七期）

评级时间： 2025 年 6 月 23 日



评级观点

- 广东省是我国对外贸易的重要桥梁，经济外向度高，得益于区位、海洋资源等优势及政策红利等，地区经济总量连续多年稳居全国各省市之首并保持稳步增长，对周边地区经济具有较强的辐射能力。
- 近年来，广东省“三二一”产业结构不断巩固，且民营经济活跃，产业转型步伐稳健，制造业持续升级，科技创新成为核心驱动力，产业结构更趋高级化。
- 广东省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是消费和投资，近年来，在全球经济不确定性增加、外部环境复杂严峻背景下，全省外贸运行亦稳中有进。未来，随着广东自贸试验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不断推进，广东省有望形成新的对外开放格局，区域发展潜力可期。
- 广东省财政实力较为雄厚，且财力稳定性较好。近年来，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规模较大，财政平衡能力强。
- 广东省政府债务规模较大，但受益良好的经济基础及雄厚财力，政府债务负担相对较轻。广东省不断加强政府债务管控体系建设，债务管控措施持续完善。
- 广东省不断深化政府行政体制改革，政府运行效率及服务能力提升，政务信息公开渠道丰富，信息透明度较高。
- 本期债券为一般债券，偿债资金纳入广东省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偿债保障程度高。

主要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地区生产总值[百亿元]	1295.14	1379.05	1416.34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2.0	4.8	3.5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万元]	10.22	10.70	11.1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13260.88	13850.78	13533.27
其中：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3065.75	3192.52	3062.61
税收比率[%]	70.03	73.97	72.54
一般公共预算自给率[%]	71.55	74.76	75.37
上级补助收入（一般公共预算）[亿元]	2972.92	3267.39	2747.3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亿元]	5196.73	4501.88	3451.88
其中：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亿元]	80.44	92.62	101.29
政府债务余额[亿元]	25071.12	29879.60	35261.37
其中：省本级政府债务余额[亿元]	2761.99	3125.90	3477.06

注：根据广东省统计年鉴（2024）、广东统计信息网、广东省财政厅披露和提供的资料整理、计算。其中 2024 年财政数据来自《广东省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附件》。

评级报告

释义

新世纪评级，或本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2025 年广东省政府一般债券（七期）

广东省政府信用质量分析

（一）广东省经济实力

广东省经济实力雄厚，经济总量已连续多年稳居全国各省市首位，经济韧性强，消费和投资为地区经济增长的主要驱动力。得益于地缘优势以及政策支持，广东省经济外向度高，近年来，在全球经济不确定性增加、外部环境复杂严峻背景下，全省外贸运行稳中有进。广东省民营经济活跃，产业转型升级步伐稳健，制造业持续升级，科技创新成为核心驱动力，产业结构更趋高级化。广东省是未来深化改革开放的排头兵，随着广东自贸试验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不断推进，广东省有望形成新的对外开放格局，区域发展潜力可期。

广东省地处中国大陆最南部，东邻福建，北接江西、湖南，西连广西，南临南海，珠江口东西两侧分别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接壤，西南部雷州半岛隔琼州海峡与海南省相望，全省土地面积 17.98 万平方千米，占全国的 1.87%。广东省下辖广州市和深圳市 2 个副省级市，以及佛山市等 19 个地级市。得益于地区经济较为发达，广东省具有较强的人口导入能力。截至 2024 年末，全省常住人口 1.28 亿人，较上年末增加 74 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 0.97 亿人，占比 75.91%；当年末，全省常住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 9.07%。

作为南部沿海省份，广东省拥有丰富的海洋资源以及发达的内陆水系。海洋资源方面，广东省海岸线长，海洋生物品类丰富，可供海水养殖面积广阔，是全国著名的海洋水产大省；沿海拥有众多优良的港口资源，广州港、深圳港、汕头港和湛江港成为国内对外交通和贸易的重要通道。内陆水系方面，广东省内河流众多，以珠江流域（东江、西江、北江和珠江三角洲）及独流入海的韩江流域和粤东沿海、粤西沿海诸河为主。

依托资源优势及政策红利，广东省区域经济稳步发展，经济总量连续 36 年稳居全国各省市之首，经济抗跌性强，对全国经济增长具有明显的“稳定器”作用。2022-2024 年，广东省地区生产总值分别为 12.95 万亿元、13.79 万亿元和 14.16 万亿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分别为 10.75%、10.66%和 10.50%。同期，广东省地区生产总值增速分别为 2.0%、4.8%和 3.5%，其中 2023 年全省经济实现恢复性发展，经济增速有所回升，但略低于全国经济增速 0.4 个百分点；2024 年经济增速有所放缓，低于全国经济增速（5.0%）1.5 个百分点。

图表 1. 广东省经济在全国的地位

指标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广东	全国	占比	广东	全国	占比	广东	全国	占比
土地面积（万平方公里）	17.98	960	1.87%	17.98	960	1.87%	17.98	960	1.87%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29514	1204724	10.75%	137905*	1294272*	10.66%	141634	1349084	10.50%
进出口总额（亿元）	82793	416728	19.87%	83017	417510	19.88%	91126	438468	20.78%
年末常住人口数（万人）	12657	141175	8.97%	12706	140967	9.01%	12780	140828	9.07%

指标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广东	全国	占比	广东	全国	占比	广东	全国	占比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	102217	87385	1.17倍	106985	91746	1.17倍	111146	95749	1.16倍

资料来源：广东省统计年鉴（2024）、广东统计信息网及国家统计局

注：标*数据根据第五次经济普查结果修订

近年来，广东省产业结构逐步转型升级，自2015年第三产业增加值占比首次超过第二产业以来，全省“三二一”产业结构不断巩固，第三产业成为经济增长的主要驱动力。2024年，广东省地区生产总值为141633.81亿元，同比增长3.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5837.03亿元，同比增长3.4%；第二产业增加值54365.47亿元，同比增长4.4%；第三产业增加值81431.31亿元，同比增长2.8%；当年，全省三次产业结构比例为4.1:38.4:57.5。

图表 2. 2022-2024年广东省国民经济发展状况

指标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数额	增速	数额	增速	数额	增速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29513.55	2.0%	137905.42*	4.8%	141633.81	3.5%
第一产业增加值（亿元）	5350.09	4.9%	5555.19*	--	5837.03	3.4%
第二产业增加值（亿元）	52620.72	1.3%	52679.49*	--	54365.47	4.4%
工业增加值（亿元）	47356.89	1.2%	46177.57*	--	47601.64	4.4%
第三产业增加值（亿元）	71542.74	2.3%	79670.74*	--	81431.31	2.8%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	102217	1.9%	106985	4.7%	111146	3.0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倍数（倍） ¹	1.17		1.17		1.16	
三次产业结构	4.1:40.6:55.3		4.0:38.2:57.8*		4.1:38.4:57.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44882.92	1.6%	47494.86	5.8%	45029.18	0.8%
固定资产投资额（亿元）	--	-2.6%	--	2.5%	--	-4.5%
房地产开发投资额（亿元）	15096.93	-13.6%	13693.33	-9.3%	11197.97	-18.2%
进出口总额（亿元）	82793.20	0.5%	83017.23	0.3%	91126.35	9.8%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万元）	5.69	3.7%	5.93	4.2%	6.16	3.9%

资料来源：广东省统计年鉴（2024）、历年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及广东统计信息网

注：标*数据根据第五次经济普查结果修订

近年来，广东省通过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不断提升产业竞争力，工业发展可持续性较强。2022-2024年，广东省工业增加值分别为47356.89亿元、46177.57亿元和47601.64亿元，2022年和2024年同比分别增长1.2%和4.4%，受超预期因素影响，2022年全省工业经济增速较低。2024年，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4.2%，其中，先进制造业、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分别增长6.6%、10.2%，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分别提高到57.1%、32.0%。全省重点行业支撑作用明显，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汽车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速分别为13.4%、2.7%、11.6%和-1.2%。高技术制造业中，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7.6%，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1.9%。

近年来，广东省积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制造业服务化转型，以数字经济、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为代表的新经济不断发展壮大，服务业对地区经济增长的带动作用增强。2022-2023年，广东省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分别为4.62万亿元和4.92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5%和4.9%；2024年，广东省现代服务业增加值为5.25万亿元，同比增长3.3%，占服务业增加值的比重达64.5%，当年全省规模以上服务业实现营业收入5.74万亿元，同比增长8.1%，增幅与上年持平。分门类看，2024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4.5%，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8.9%，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7.3%。

¹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从经济特征看，民营经济是推动广东省经济增长的主力军。近年来，广东省优化审批服务，放宽市场准入门槛，降低民营企业生产经营成本，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健全民营企业公共服务体系，推动民营企业创新发展，支持民营企业培养和引进人才，强化对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保护，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营造有利于民营经济发展的良好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经济内生动力不断增强。近年来，广东省民营经济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超 50%，持续保持领先地位。广东省民营企业进出口保持较快增长，从 2015 年的 2.5 万亿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5.8 万亿元，占全省进出口比重由 39.1% 上升至 63.6%，2024 年民营企业进出口同比增长 15.2%。自 2018 年起，民营企业连续 7 年保持广东第一大外贸主体地位。

从经济增长动力结构看，广东省经济增长的主要驱动力为消费和投资；作为外贸大省，货物及服务净出口对经济的贡献作用亦相对较大。随经济不断发展，广东省人民收入水平逐年提高。2022-2024 年，广东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5.69 万元、5.93 万元和 6.16 万元，同比分别增长 3.7%、4.2% 和 3.9%。随着居民收入水平提高和新型城镇化进程推进，广东省居民消费潜力持续释放。2022-2024 年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分别为 4.49 万亿元、4.75 万亿元和 4.50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6%、5.8% 和 0.8%，随经济回升，2023 年消费市场逐步回暖；2024 年消费增速虽有所回落，但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带动改善类相关商品消费加速释放，当年限额以上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文化办公用品类，家具类，建筑及装潢材料类商品零售额同比分别增长 16.7%、11.7%、12.7%、16.6%；新能源汽车零售额同比增长 6.1%。

固定资产投资方面，近年来广东省政府以推动城市基础设施现代化、产业发展高级化和基础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不断加大工业技改和基建投资力度，扩大有效投资。2022-2024 年，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速分别为 -2.6%、2.5% 和 -4.5%。2024 年，工业投资同比增长 6.7%，占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为 37.2%，其中，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同比增长 8.7%，先进制造业投资同比增长 10.0%；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 0.2%，其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投资同比增长 42.1%，铁路运输业投资同比增长 17.7%。房地产方面，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房地产开发投资延续下降走势，同比下降 18.2%。

得益于自身资源禀赋及区位优势等，广东省在全国率先实现改革开放，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地区对外贸易经济在全国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2024 年，广东省对外贸易进出口总额占全国的比重为 20.8%，规模继续居全国各省市首位。2022-2024 年，全省进出口总额分别为 82793.20 亿元、83017.23 亿元和 91126.35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0.5%、0.3% 和 9.8%。2024 年，在全球经济不确定性增加、外部环境依然复杂严峻的背景下，广东省外贸运行稳中有进，增速高出全国水平（5.0%）4.8 个百分点；其中，出口总额为 5.89 万亿元，同比增长 8.4%；进口总额为 3.22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5%；当年，贸易顺差为 2.67 万亿元。

从产业发展规划看，广东省逐步以创新驱动替代投资驱动，将创新驱动作为经济发展的“第一动力”，进一步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提升产业竞争力。在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方面，大力发展智能制造装备、海洋工程装备、轨道交通、航空制造、卫星及应用等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方面，加快培育高端新型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LED、生物等领域重大产业集群项目；在现代服务业方面，大力发展金融服务、现代物流、科技服务、工业设计、文化创意、专业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2020 年 5 月，广东省发布《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粤府函〔2020〕82 号），提出重点发展新一代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智能家电、汽车产业、先进材料、现代轻工纺织、软件与信息服务、超高清视频显示、生物医药与健康、现代农业与食品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以及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智能机器人、区块链与量子信息、前沿新材料、新能源、激光与增材制造、数字创意、安全应急与环保、精密仪器设备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2021 年 7 月，《广东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出台，提出“十四五”时期，努力打造世界先进水平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全球重要的制造业创新集聚地、制造业高水平开放合作先行地和国际一流的制造业发展环境高地。2023 年 11 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加快建设通用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引领地的实施意见》，提出加

快建设通用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引领地，构建全国智能算力枢纽中心、粤港澳大湾区数据特区、场景应用全国示范高地。2025年1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加快建设生物制造产业创新高地行动方案》，指出生物科技和生物制造是推动医药、化工、农业、食品、能源、环保等产业重构和绿色转型的重要手段，是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

从区域发展战略规划看，2015年4月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式挂牌，自贸试验区建设有助于广东省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经贸合作以及推进粤港澳深度融合。2022-2024年，广东省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进出口额分别为2.25万亿元、3.04万亿元和2.55万亿元，分别增长10.3%、1.0%和8.8%。自2017年7月《深化粤港澳合作推进大湾区建设框架协议》签署以来，定位为世界级城市群的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加快推进；2019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正式印发《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粤港澳大湾区是由香港、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和广东省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中山、东莞、肇庆、江门和惠州九个地级市组成“9+2”城市群，将对标国际一流湾区，通过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产业协同互补，引领区域开放合作模式创新与发展动能转换，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内地与港澳深度合作示范区的重要支撑等；2020年5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意见》，从促进粤港澳大湾区跨境贸易和投融资便利化、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促进金融市场和金融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提升粤港澳大湾区金融服务创新水平、切实防范跨境金融风险等五个方面提出26条具体措施，进一步推进金融开放创新，深化内地与港澳金融合作，加大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力度，提升粤港澳大湾区在国家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中的支持引领作用。2022年6月，国务院印发《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提出强化粤港澳科技联合创新、打造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推动国际化高端人才集聚、加强国际经济合作、有序推进金融市场互联互通，加快推动广州南沙深化粤港澳全面合作，打造成为立足湾区、协同港澳、面向世界的重大战略性平台，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更好发挥引领带动作用。2023年8月，国务院印发《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发展规划》，规划建设合作区，是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有力支撑。总体看，粤港澳大湾区发展具有重要战略地位，随着战略实施推进，有助于提升广东省区域产业结构及发展质量，区域发展潜力可期。

（二）广东省财政实力

得益于良好的经济基础，广东省财政实力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在全国范围内处于高水平，收入质量及持续性较好，公共财政自给能力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主要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为主，但受房地产市场持续调整影响，收入规模逐年减少；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主要系国有企业上缴利润，对财力的贡献有限。

得益于良好的经济基础，广东省综合财政实力强。2022-2023年，广东省财政收入合计²分别为35371.52亿元和34253.49亿元，主要来源于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同期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占财政收入合计的比重分别为65.00%和66.72%。

从省级财力看，2022-2024年广东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分别为8917.40亿元、9330.67亿元和8450.96亿元，占省级财政收入合计的比重分别为66.23%、64.17%和60.30%，是省级财力的主要来源，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和债务收入等为主要构成。同期，广东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分别为4494.35亿元、5158.55亿元和5534.54亿元，可为省级财力提供重要补充。

² 本评级报告中，财政收入合计=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图表 3. 2022-2024 年广东省财政收入构成情况（单位：亿元）

指标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全省	省级	全省	省级	全省	省级
财政收入合计	35371.52	13464.91	34253.49	14539.55	--	14014.73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2992.99	8917.40	22854.62	9330.67	--	8450.9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260.88	3065.75	13850.78	3192.52	13533.27	3062.61
上级补助收入	2972.92	2496.77	3267.39	2697.41	2747.35	2319.70
债务收入 ³	944.91	933.91	1207.08	1180.08	296.25	776.2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12033.41	4494.35	11087.45	5158.55	--	5534.54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196.73	80.44	4501.88	92.62	3451.88	101.29
上级补助收入	30.91	30.29	37.55	34.95	405.44	334.75
债务收入 ⁴	5062.62	4354.75	5666.26	5010.64	5085.00	5057.9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345.13	53.16	311.41	50.32	259.28	29.23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34.19	52.30	304.27	49.49	251.38	28.51

资料来源：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披露和提供的资料整理、计算；其中 2022-2023 年为决算数，2024 年为预算执行数

广东省经济发展水平高，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在全国范围内处于高水平，收入总量持续位居全国各省市首位。2022-2024 年，广东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 13260.88 亿元、13850.78 亿元和 13533.27 亿元，同比增速⁵分别为-6.0%、4.4%和-2.3%，其中受益于经济回升及上年大规模留抵退税拉低基数等因素影响，2023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恢复性增长；2024 年受国内需求不足、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房地产市场持续调整、价格指数下行等因素影响，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小幅下降。从收入构成看，广东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以税收收入为主，2022-2024 年广东省税收比率⁶分别为 70.03%、73.97%和 72.54%，税收收入占比处于较高水平。

税收收入方面，2022-2024 年，广东省税收收入分别为 9286.11 亿元、10244.77 亿元和 9817.10 亿元，同比增速分别为-13.9%、10.3%和-4.2%，2023 年税收收入在上年因落实减税退税政策等导致收入下降拉低基数以及经济复苏影响下实现回升。从税种看，广东省税种以增值税、所得税为主，同时土地增值税、契税等涉房税收对地区税收形成补充。2024 年，广东省增值税收入占全省税收收入的比重为 41.77%，为全省第一大税种，同比下降 4.5%；所得税（含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占比为 27.82%，土地增值税和契税占比分别为 7.90%和 5.61%，总体看广东省税收收入质量及持续性较好。

非税收入方面，2022-2024 年，广东省非税收入分别为 3974.77 亿元、3606.00 亿元和 3716.17 亿元，同比增速分别为 19.7%、-9.3%和 3.1%，2022 年和 2024 年各级政府采取措施盘活政府资源资产，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增加，带动非税收入增长；2023 年主要受政策和市场调整等因素影响，相关专项收入、资源资产出让等非税收入减收较多。广东省非税收入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为主，2024 年广东省专项收入和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占非税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6.84%和 37.30%。

图表 4. 2022-2024 年广东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情况（单位：亿元）

科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税收收入：	9286.11	10244.77	9817.10
主要科目：增值税	3114.09	4291.82	4100.25
企业所得税	1880.53	1784.12	1780.81
个人所得税	985.30	946.13	950.37

³ 2024 年全省债务收入不包括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收入，下同。

⁴ 2024 年全省债务收入不包括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收入，下同。

⁵ 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2022 年广东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为 0.6%。2024 年增速相对的是上年执行数，下同。

⁶ 税收比率=税收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0%。

科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8.98	598.22	576.42
房产税	430.69	470.67	550.40
印花税	201.21	223.82	253.46
城镇土地使用税	96.50	85.38	94.54
土地增值税	1243.62	1033.79	776.03
契税	597.03	621.88	550.76
非税收入:	3974.77	3606.00	3716.17
主要科目: 专项收入	1217.41	1086.09	997.48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84.35	297.21	304.24
罚没收入	418.65	338.45	387.10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4.73	132.44	184.89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472.94	1277.18	1385.97
其他非税收入	376.69	474.64	456.49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13260.88	13850.78	13533.27
主要收入科目:			
上级补助收入	2972.92	3267.39	2747.35
债务收入	944.91	1207.08	296.25
上年结余	949.18	1020.71	--
调入资金	2480.10	--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2992.99	22854.62	--

资料来源: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披露和提供的资料整理、计算;其中2022-2023年为决算数,2024年为预算执行数

2022-2024年,广东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18533.08亿元、18527.03亿元和17956.40亿元,同比增速分别为1.6%、-0.0%和-3.0%。广东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集中于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城乡社区、社会保障与就业、交通运输、农林水、卫生健康、科学技术等重点支出领域,2024年上述支出合计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82.92%,各项民生支出得到保障。

2022-2024年,广东省一般公共预算自给率⁷分别为71.55%、74.76%和75.37%,处于较高水平,财政平衡对上级补助收入的依赖程度较低。考虑到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债务收入及调入资金等收入,以及上解上级支出、债券还本、调出资金、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及结转下年支出等因素后,广东省一般公共预算能够实现收支平衡。

图表5. 2022-2024年广东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构成情况(单位:亿元)

科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主要支出科目:			
一般公共服务	1773.74	1718.76	1591.25
公共安全	1380.90	1374.67	1353.50
教育	3871.14	4004.45	4049.22
科学技术	983.78	980.46	883.9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350.19	360.52	299.83
社会保障和就业	2153.96	2265.67	2280.74
卫生健康	2081.25	2021.59	1627.09
节能环保	464.89	444.65	404.51
城乡社区	1429.03	1367.66	1402.21

⁷ 本评级报告中,一般公共预算自给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自给率同此理。

科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农林水	1067.57	1076.77	1113.92
交通运输	759.61	614.73	588.0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18533.08	18527.03	17956.40
主要科目:			
上解上级支出	398.34	440.38	377.13
债务还本	637.46	899.96	492.07
年终结余	1020.71	--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22992.99	21729.60	--

资料来源：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披露和提供的资料整理、计算；其中 2022-2023 年为决算数，2024 年为预算执行数

2022-2024 年，广东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分别为 5196.73 亿元、4501.88 亿元和 3451.88 亿元，同比增速分别为-38.8%、-13.4%和-23.3%，因房地产市场持续调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不断减少，拖累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逐年减收。从构成情况看，广东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主要来源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近三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占比分别为 89.78%、84.63%和 78.60%。

图表 6. 2022-2024 年广东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构成情况（单位：亿元）

科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主要科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665.66	3810.16	2713.14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57.01	94.42	31.9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74.03	163.87	136.31
污水处理费收入	111.53	127.06	125.12
车辆通行费	7.88	5.61	5.4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5196.73	4501.88	3451.88
主要科目:			
上级补助收入	30.91	37.55	405.44
上年结余	1567.52	750.72	726.39
债务收入	5062.62	5666.26	5085.00
调入资金	175.63	131.04	100.3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12033.41	11087.45	--

资料来源：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披露和提供的资料整理、计算；其中 2022-2023 年为决算数，2024 年为预算执行数

2022-2024 年，广东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别为 8631.90 亿元、8244.75 亿元和 8275.36 亿元，主要集中于城乡社区支出，近三年该项支出持续压减，2024 年在债务付息支出和其他支出加大共同影响下，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略增。近三年，全省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的比重分别为 42.50%、38.40%和 29.86%。从收支平衡能力看，2022-2024 年广东省政府性基金自给率分别为 60.20%、54.60%和 41.71%，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对支出覆盖程度逐年降低。考虑到上级补助收入、债务收入、上年结余和调入资金等收入，以及债务还本、调出资金及结转结余等因素后，广东省政府性基金预算能够实现收支平衡。

图表 7. 2022-2024 年广东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构成情况（单位：亿元）

科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主要科目：城乡社区	3668.64	3165.67	2471.13
交通运输	9.74	9.52	29.85
社会保障和就业	15.71	19.66	--
债务付息支出	472.53	544.37	745.95

科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其他支出 ⁸	4459.08	4499.36	4840.4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8631.90	8244.75	8275.36
主要科目:			
债务还本支出	709.12	1157.46	956.65
调出资金	1941.67	958.85	635.75
年终结余	750.72	--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12033.41	10361.06	--

资料来源：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披露和提供的资料整理、计算；其中 2022-2023 年为决算数，2024 年为预算执行数

广东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规模相对较小，2022-2024 年分别为 334.19 亿元、304.27 亿元和 251.38 亿元，主要来源于国有企业上缴的利润收入和股利、股息收入，近年来有所波动。同期，广东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分别为 175.58 亿元、152.58 亿元和 113.45 亿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支出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等。

（三）广东省政府债务状况

广东省政府债务规模较大，但得益于良好的经济基础及雄厚的财政实力，地方政府债务负担相对较轻。近年来，全省政府债务规模持续增长，但距财政部核定的债务限额仍有一定空间，同时广东省政府不断加强政府性债务管控体系建设，管控措施不断完善。

根据广东省审计厅于 2014 年 1 月公告的《广东省地方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截至 2013 年 6 月末，广东省地方政府性债务总额为 10165.37 亿元，其中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6391.64 亿元。随着交通运输、市政建设、科教文卫等方面的不断投入，2016 年以来广东省政府债务（即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下同）余额逐年上升。2014-2024 年末，广东省政府债务余额由 8808.60 亿元增长至 35261.37 亿元。

按偿债来源分，2024 年末广东省一般债务余额为 8004.28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为 27257.09 亿元；按债务层级分，省级、市县政府债务余额分别为 3477.06 亿元和 31784.31 亿元。2024 年，中央批准的广东省政府债务限额为 35672.9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8183.5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7489.45 亿元，当年末全省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

政府债券方面，广东省于 2011 年开始试点地方政府债券自发代还，于 2014 年试点地方政府债券自发自还。2015 年起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开始全面自发自还地方政府债券，2015-2024 年广东省（含深圳）分别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1588.00 亿元、3499.71 亿元、1865.82 亿元、2533.68 亿元、2370.07 亿元、4121.21 亿元、6759.96 亿元、6004.56 亿元、6871.33 亿元和 6812.71 亿元。2024 年，全省发行新增债券 5381.25 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 1431.46 亿元。

图表 8. 近年来广东省政府债务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一般债务余额	7304.26	7628.77	8004.28
其中：省级	1453.86	1596.98	1751.58
市县级	5850.40	6031.79	6252.70
专项债务余额	17766.86	22250.82	27257.09
其中：省级	1308.14	1528.92	1725.48
市县级	16458.72	20721.90	25531.61

⁸ 以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为主。

项目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政府债务余额	25071.12	29879.60	35261.37

资料来源：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披露和提供的资料整理、计算；其中 2022-2023 年为决算数，2024 年为预算执行数

近年来，为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广东省出台多项债务管理制度，针对新增债务控制、历史债务化解、偿债机制等方面作出具体安排，为地方债务管控具体实施提供了政策依据和制度保障。2015 年 4 月，省政府印发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43 号），对建立规范的举债融资机制明确了具体要求。广东省各级政府按照财政部部署，通过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加强了对政府性债务的统计管理和动态监控。2017 年 7 月，广东省政府组建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并于同年 12 月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粤办函〔2017〕729 号），构建了省、市、县三级政府债务风险防控体系，将债务风险分为 I 级（特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和 IV 级（一般）四个等级，并要求各级财政部门 and 债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定期了解政府债务的到期情况，当出现债务风险事件时，落实债务还款资金安排并及时向债务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债务清理和化解方面，广东省按照分类管理、区别对待、逐步化解的原则，通过增加预算安排、提高资产开发收益和企业经营效益、出让企业资产（股权）、引入社会资金等措施，对部分存量债务进行处理。对融资平台公司及其债务，广东省通过注入优质资产、扩大经营范围增收、预算安排资金还贷等方式，提高融资平台公司的资产质量和偿债能力。2016 年，根据财政部的统一部署，逐步将政府债务分类纳入预算管理，强化人大监督和预算约束作用。2017 年 1 月，省财政厅印发了《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严格执行地方政府和融资平台融资行为有关规定的通知》（粤财金函〔2017〕12 号），再次重申除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外债转贷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举借债务，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等，通过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防范政府债务风险。2018 年，广东省合理分配新增债券额度，分配方式从“因素法”向“项目制”转变，更加注重对接省定重点项目，服务区域发展新格局，同时加强新增债券资金使用监管，建立新增债券“一周一报、月度通报”机制。此外，广东省着力处理存量债务，化解隐性债务风险，堵住违法违规举债“后门”。2019 年 9 月，广东省印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五单位关于城投债券发行与风险管控的办法》（试行），重点防控城投企业债务风险，遏制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增量，防范化解重大风险。2021 年 7 月，省财政厅发布《关于广东省 2021 年第三批 PPP 项目入库、调整、退库审核情况的通知》（粤财金函〔2021〕16 号），强调不得假借 PPP 名义变相举债，不得将项目融资偿还责任交由地方政府承担，坚决遏制以 PPP 名义新增隐性债务。2021 年 10 月，经国务院批准，广东省启动开展全域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试点工作。根据《关于广东省 2022 年省级决算草案的报告》，2022 年 7 月，全省如期高质完成全域无隐性债务试点任务，有力推动减轻基层负担，坚持新发展理念。2023 年 8 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坚持省级党委和政府对本地区债务风险负总责，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健全长效监管机制。

（四）广东省政府治理状况

广东省政府不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政府运行效率与服务能力不断提升；政务信息披露及时，渠道丰富，信息透明度较高；广东省立足地区实际，制定了一系列重大且可行的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政府战略管理能力较强。

广东省是我国行政体制改革的先行地之一，近年来，广东省积极推进工商、质监行政管理体制调整，行政体制改革步伐不断加快，政府运行效率与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已经基本完成省市县政府机构和事业单位分类改革。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2016 年以来，广东省政府印发了《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 2016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粤府〔2016〕70 号）等文件，分四批共清理规范 212 项省政

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同时，在前期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基础上，广东省政府又分别于2016年9月和2017年7月再取消170项和50项行政审批事项（粤府〔2016〕105号、粤府〔2017〕76号），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深化。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优化办事流程，严肃财经纪律，广东省政府于2017年1月印发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省直部门权责清单的通知》（粤府函〔2017〕15号），各级政府部门通过对已公布的部门权责清单进行梳理，更新权责清单内容，并逐一明确授权事项运行各环节对应的责任事项、问责依据和监督方式，调整后的权责清单共包含行政职权5567项。此外，为深化“放管服”改革，广东省进一步赋予各市级政府更多自主权。2017年6月，省政府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将经济管理领域124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市和深圳市实施；2018年1月，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78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2018年7月，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粤府〔2018〕57号），广东省政府取消和调整930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其中，取消32项，实行重心下移、改由市县就近实施898项；2019年2月，省政府发布《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将2018年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55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中54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2019年4月，广东省政府办公厅发布《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的通知》（粤办函〔2019〕109号），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2020年1月，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粤府〔2020〕1号），广东省政府决定取消和调整993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其中取消206项，实行重心下移、改由市县就近实施787项。2021年2月，省政府发布《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令第281号），将117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市和深圳市实施。2022年11月，省政府印发了《广东省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22〕290号），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全面建成“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一网协同、一网共享”的政务服务体系。2023年9月，省政府印发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粤府〔2023〕68号），省政府决定将60项省级行政职权调整由有关地级以上市和县（市、区）实施。

政务公开方面，广东省政府信息透明度水平总体较好，能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广东省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的规定，较及时地披露政务信息。政府信息管理方面，广东省启动省级部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编制工作，加强和规范政府信息管理，分类细化政务公开事项，30家省级部门已于2019年底前向社会公布本部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并在省政府门户网站开设专栏集中展示，推出面向公众的“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2019年5月，广东省政府修订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2020年，广东省通过省政府门户网站、《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及官方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592条。2021年，广东省加强和规范政府信息管理，全链条做好各项重点政府信息公开，并提供在线查阅、检索、下载等服务；同时，充分运用“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成果，加快全省政府网站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完成县级以上政府门户网站支持IPv6改造。当年，全省通过省政府门户网站、《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及官方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90条。2022年，广东省持续深化政务公开，整合政府网站政策文件库、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政策资源，建成一体化政策咨询综合服务平台。当年，全省通过省政府门户网站、《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及官方微博微信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35条。2023年，广东省扎实推进数字政府2.0建设，推动出台全国首部政务服务数字化条例，数据资源“一网共享”、政府运行“一网协同”能力有效提升，省级政府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连续5年居全国首位。当年，全省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及官方微博微信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45条。2024年，广东省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动态完善全省行政规章、行

政规范性文件库建设，提高政策公开实效。通过省政府门户网站、《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及官方微博微信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55 条，其中规章 5 条、行政规范性文件 5 条、其他文件 70 条；省政府工作报告 2 条（中英文各 1 条）、人大代表建议及政协提案办理信息 1 条、财政预决算信息 5 条、政务动态类信息 163 条、其他信息 2 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 条。通过省政府新闻办公室举办新闻发布会 25 次，报道省政府常务会议 24 次，通过主流媒体延伸宣传解读重要政策文件 80 篇次、发布相关信息 1986 条。

近年来，广东省依托国家政策，立足地区建设发展实际，先后制定了《广东省沿海经济带综合发展规划（2017-2030 年）》、《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关于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促进全省区域协调发展的意见》、《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美丽广东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等一系列重要发展规划。同时，为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广东省制定出台“实体经济十条（修订版）”、“民营经济十条”、“促进就业九条”、“制造业十九条”等系列政策措施，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力度进一步加大；出台“外资十条（修订版）”、“稳外贸九条”，进一步放宽制造业、金融业等领域外资准入。2025 年 1 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高质量发展资本市场助力广东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措施》，把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支持制造强省、科技创新强省、“百千万工程”建设，推动多层次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十四五期间，广东省以经济发展迈上新台阶、创新强省建设取得新突破、现代产业竞争力赢得新优势、改革开放再出发迈上新高度、发展平衡性协调性实现新跨越、生态文明建设迈入新境界、文化强省建设迈出新步伐、幸福广东建设取得新成效、现代化治理能力达到新水平、统筹发展和安全实现新提升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

（五）外部支持

广东省作为改革开放的排头兵、先行地、实验区，依托资源优势及政策红利，近四十年来经济快速发展。近年来，全省经济体量稳居全国首位，同时省内民营经济活跃，市场活力较强，经济结构调整步伐领先，产业结构更趋高级化。2015 年 4 月，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式挂牌，定位成为全国新一轮改革开放先行地、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重要枢纽和粤港澳深度合作示范区。2019 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正式印发《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内地与港澳深度合作示范区等。2019 年 8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支持深圳市率先探索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新路径，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2020 年 10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0-2025 年）》，赋予深圳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上更多自主权，增强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的核心引擎功能，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2022 年 6 月，国务院印发《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加快推动广州南沙深化粤港澳全面合作，打造成为立足湾区、协同港澳、面向世界的重大战略性平台，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更好发挥引领带动作用。2023 年 8 月，国务院印发《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发展规划》，规划建设合作区，是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有力支撑。2025 年 5 月，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广东省人民政府联合印发《关于金融支持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的意见》，从完善创新创业金融服务、发展特色金融服务、推进粤港澳金融市场互联互通、开展跨境金融创新与交流、完善金融监管机制等方面提出 30 条重点举措，推动广州南沙在粤港澳大湾区“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中国式现代化引领地”建设中更好发挥引领带动作用。2025 年 6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深圳综合改革试点深化改革创新扩大开放的意见》，在更高起点、更高层次、更高目标上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创造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新鲜经验，更好发挥深圳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的重要引擎作用。总体看，广东经济总量大、韧性强，产业体系相

对完备，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为广东省经济发展创造重大机遇，发展前景广阔。

本期债券信用质量分析

（一）主要条款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一般债券（七期）计划发行总额56.5559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为新增债券。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10年，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债券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偿还。

图表9. 拟发行的本期债券概况

债券名称: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一般债券（七期）
发行规模:	人民币56.5559亿元
债券期限:	10年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债券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偿还
增级安排:	无

资料来源：广东省财政厅

（二）募集资金用途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一般债券（七期）募集资金拟用于支持市政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社会保障、环境整治、教育、农林水利等公益性项目建设。

（三）偿付保障分析

本期债券纳入广东省一般公共预算管理。近年来，广东省经济总量在全国各省市中持续位居首位，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不断提升产业竞争力，经济发展潜力较大。同时，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模较大，公共财政自给能力强，可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较好保障。

结论

广东省经济实力雄厚，经济体量已连续多年稳居全国各省市首位，经济韧性强，消费和投资为地区经济增长的主要驱动力。得益于地缘优势以及政策支持，广东省经济外向度高，近年来，在全球经济不确定性增加、外部环境复杂严峻背景下，全省外贸运行稳中有进。广东省民营经济活跃，产业转型升级步伐稳健，制造业持续升级，科技创新成为核心驱动力，产业结构更趋高级化。广东省是未来深化改革开放的排头兵，随着广东自贸试验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不断推进，广东省有望形成新的对外开放格局，区域发展潜力可期。

得益于良好的经济基础，广东省财政实力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在全国范围内处于高水平，收入质量及持续性较好，公共财政自给能力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主要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为主，但受房地产市场持续调整影响，收入规模逐年减少；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主要系国有企业上缴利润，对财力的贡献有限。

广东省政府债务规模较大，但得益于良好的经济基础及雄厚的财政实力，地方政府债务负担相对较轻。近年来，全省政府债务规模持续增长，但距财政部核定的债务限额仍有一定空间，同时广东省政府不断加强政府性债务管控体系建设，管控措施持续完善。

广东省政府不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政府运行效率与服务能力不断提升；政务信息披

露及时，渠道丰富，信息透明度较高；广东省立足地区实际，制定了一系列重大且可行的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政府战略管理能力较强。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资金纳入广东省一般公共预算管理。近年来，广东省经济总量在全国各省市中持续位居首位，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不断提升产业竞争力，经济发展潜力较大。广东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模较大，公共财政自给能力强，可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较好保障。

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本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本期债券发行日至到期日止）内，本评级机构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本评级机构将对本期债券每年进行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本评级机构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本评级机构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本评级机构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本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本评级机构将在监管部门指定媒体及本评级机构的网站上公布持续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本评级机构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本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附录一：
评级模型分析表及结果

评级要素		风险程度	
个体信用	经济和财政实力	1	
	债务风险	2	
	初始信用级别		aaa
	调整因素	政府治理水平	不调整
		地区金融环境	不调整
		资源禀赋	不调整
		其他因素	不调整
个体信用级别		aaa	
外部支持	支持因素调整	0	
信用等级		AAA	

附录二：

评级结果释义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2015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信用评级等级符号及含义如下：

等级	含义
AAA级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级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级	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级	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级	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风险较高。
B级	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级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级	基本不能偿还债务。
C级	不能偿还债务。

注：AAA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低于本等级；AA级至B级可用“+”或“-”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高于或低于本等级。